

國立成功大學第 77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陸偉明 褚晴暉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林正章 羅竹芳 張俊彥 楊俊佑 楊瑞珍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請假)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3），並准予備查。

二、主席報告：

(一)今天是我們這個團隊最後一次主管會議，在此特別感謝團隊成員 4 年來共同合作，令我最高興的是大家在會議過程中皆能和諧相處，從不曾因意見不同而怒目相向，這是很好的現象。4 年來發現臺灣的社會環境變差，尤其政治環境更亂，學生校園活動也最多，我們能安然渡過是大家的福氣，再一次感謝各位！

2 月 1 日卸任後，大家要調適心情，做自己該做的事，留任者也要繼續奉獻心力。總之，人生的階段性任務已經完成，有時執著、堅持也是一種負擔，要拋開過去不愉快的事情，希望未來大家都能平安快樂過日子。卸任後我將於 2 月 2 日遷移至雲平大樓東棟 7 樓辦公，歡迎大家有空來找我。

新團隊上任後，希望有經驗的主管能不吝分享並多予協助，也希望大家能保持身體健康。

(二)1 月 23 日下午 4:30 在光復校區多功能廳舉辦一個感謝行政人員的餐會，屆時請各位主管能撥冗出席，藉此向行政人員表達感謝之意。

三、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請 審議。

說明：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會議決議，為加強安全衛生、健康管理、災害防救及校安業務聯繫擬增聘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之一。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有關組織規程條文修訂部分，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4)，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嚴慶齡工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二條第一款及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

展基金會與本校合設國立成功大學嚴慶齡工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心合約第一條之規定訂定。

二、本辦法業經 103.10.7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5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4.01.13 經 校長簽核同意提送主管會報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P.5~P.7)。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五十一條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12 月 18 日 103 年第 4 次工友考核委員會決議：「辦理工友年終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故應修訂本校相關規則。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若該年度累積達記大功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丙等以下；若該年度累積達記大過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爰提出修正草案。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8)，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7 點之積點表及第 11 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鑑於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7 點之宿舍配借積點表多處不合時宜，擬配合「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規定，予以修正。

二、配合「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擬修訂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11 點，增加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供參。

四、本修正案業經 103.12.22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五](#)，p.9~P.10)，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與附設醫院就部分空置的學人宿舍進行協商，提供給臨床醫師及員工使用並收費，以提高使用率，避免浪費。另請總務處訂定相關辦法提主管會報討論。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案由：對於近日經臺南地檢署偵結處以緩起訴同仁，因未諳行政程序，行政作業或有些瑕疵，但犯錯情節極為輕微，建議可由系、院依情節輕重自行裁量(文學院王偉勇院長提)。

決議：依照校教評會 3 級 3 審之精神決定所為的行政處分，並依情節輕重處理。

伍、散會 (下午 3:35)。

附件一

104.1.7 第 77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研發處： 擬續提 10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u>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p>	<p>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於103年12月23日會議決議，為加強安全衛生、健康管理、災害防救及校安業務聯繫增聘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之一。</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p> <p>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u>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p> <p>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文字配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嚴慶齡工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03.10.07. 工學院第 15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 第 776 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條 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及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與本校合設嚴慶齡工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合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校與工業界進行各項有關工程科技之合作研究。
- 二、協助工業界引進國外新技術、輔導中小企業技術改進。
- 三、專技人員培育與訓練,工業產品檢驗及提供諮詢服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工學院院長擔任,綜理中心之業務。另置副主任一至三人,由主任向校長推薦聘任之,協助主任推展中心之各項業務,副主任任期與主任同,得續聘之。

本中心得視工作需要聘請研究及行政工作人員。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權分工如下:

- 一、行政室:置秘書一人,下設財務組與企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負責研究業務之彙辦及人事、總務、預算、會計等業務。
- 二、研究發展室:依年度預算與中長程規劃,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產業趨勢組、產業技術組及人才培訓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協助研究工作推展與進行產業服務。

第五條 本中心設評議會,審議中心發展方針、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監察其執行與績效。評議會由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士擔任。

前項委員組成,嚴慶齡基金會推薦及相關專業人士約占百分之六十,本校學者約占百分之四十。

評議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六條 評議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工作人員之進用及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嚴慶齡工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對照表

擬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及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與本校合設嚴慶齡工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合約,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設立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本校與工業界進行各項有關工程科技之合作研究。 二、協助工業界引進國外新技術、輔導中小企業技術改進。 三、專技人員培育與訓練,工業產品檢驗及提供諮詢服務等事項。</p>	<p>明定本中心任務範圍。</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工學院院長擔任,綜理中心之業務。另置副主任一至三人,由主任向校長推薦聘任之,協助主任推展中心之各項業務,副主任任期與主任同,得續聘之。 本中心得視工作需要聘請研究及行政工作人員。</p>	<p>明定本中心主任、副主任聘任方式及聘期,並得得視本中心業務需要聘請研究及行政工作人員若干人,以為推行中心業務。</p>
<p>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權分工如下: 一、行政室:置秘書一人,下設財務組與企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負責研究業務之彙辦及人事、總務、預算、會計等業務。 二、研究發展室:依年度預算與中長程規劃,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產業趨勢組、產業技術組及人才培訓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協助研究工作推展與進行產業服務。</p>	<p>明定本中心組織及職掌事項。</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評議會,審議中心發展方針、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監察其執行與績效。 評議會由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士擔任。 前項委員組成,嚴慶齡基金會推薦及相關專業人士約占百分之六十,</p>	<p>明定本中心設評議會,其任務、委員組成、聘期與聘任方式。</p>

<p>本校學者約占百分之四十。 評議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六條 評議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明定評議會召集方式及程序。</p>
<p>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工作人員之進用及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中心經費來源及業務運作原則，員工進用與考核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序。</p>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工友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p> <p>一、嘉獎。</p> <p>二、記功。</p> <p>三、記大功。</p> <p>四、獎金。</p> <p>工友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列三種，且應符合懲戒相當原則、公平原則：</p> <p>一、申誡。</p> <p>二、記過。</p> <p>三、記大過。</p> <p><u>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若該年度累積達記大功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丙等以下；若該年度累積達記大過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u></p>	<p>第五十一條 工友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列四種：</p> <p>一、嘉獎。</p> <p>二、記功。</p> <p>三、記大功。</p> <p>四、獎金。</p> <p>工友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列三種，且應符合懲戒相當原則、公平原則：</p> <p>一、申誡。</p> <p>二、記過。</p> <p>三、記大過。</p> <p><u>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u></p>	<p>因平時獎懲累積額度與年終考核有所關聯，爰修正第三項，以作為主管年終考評時之依憑。</p>

宿舍配借積點表(修正)

職務 (最高)		年資 (最高)	眷口 (最高)	兼職 (最高)
教 師	教授	40	每口一 點，最多 算至5 點。	1. 凡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院、處、室等一級單位主管，或系、所、科等主管，每兼一年加二點。 2. 凡曾專(兼)任或現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或校、院、處秘書等，每兼一年加一點。 3. 上述主管限編制內主管，兼職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副教授	32		
	助理教授	30		
	講師	24		
	助教	16		
職 員	簡任、相當簡任	35	1. 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一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 2. 在其他公立機關學校服務一年，以半點計，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3. 職工最近三年考積每考一次甲等，加計一點，最高為三點。	
	薦任、相當薦任	30		
	委任、相當委任			
	(含駐警)	18		
技工	技工、駕駛	15		
工友	工友	12		
附 記	<p>一、身心障礙:(申請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1. 極重度身心障礙加 40 點。 2. 重度身心障礙加 30 點。 3. 中度身心障礙加 20 點。 3. 輕度身心障礙加 10 點。</p> <p>二、自有住宅與戶籍距離: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自有住宅，或戶籍在距離本校 20 公里以上始得申請宿舍，其距離: 1. 20 公里至 50 公里加 1 點。 2. 51 公里至 100 公里加 2 點。 3. 101 公里以上加 5 點。</p> <p>三、以上計點若遇積點點數相同時，以職務積點較高者優先，又若遇職務積點仍相同時，則以年資較高者為優先(年資可計算至日為止)，若再遇各項積點仍復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p> <p>四、申請者配偶出國進修，眷口仍可計點。</p> <p>五、技工、工友部份，得單獨計點、不與教職員合併計評比。</p>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 11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宿舍借用人因調職、離職、停職、<u>留職停薪或退休</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u>在職死亡者</u>，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有<u>下列情形者得繼續居住</u>：</p> <p>(一)<u>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u>。</p> <p>(二)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原賴其撫養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p> <p><u>前項宿舍借用人未依限遷出或拒不遷出者</u>，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p>	<p>十一、宿舍借用人，如因調職、離職、停職、<u>退休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原任職務之事實時</u>，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u>宿舍借用人如因故死亡</u>，其遺眷亦應於三個月內遷出，除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原賴其撫養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u>得繼續居住外</u>，逾期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p>	<p>一、配合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爰予修正。</p> <p>二、增列但書第一款款，明定育嬰留職留薪者，得繼續居住。</p> <p>三、文字修正。</p>